

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制度与实施方案（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宗旨

为建立与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发展相匹配的科学激励与认可机制，规范年度评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构建一套标准化、数据化、流程化的评估体系，科学、精准地识别与表彰在团队服务中表现卓越、贡献突出的个人，最终服务于提升国际教育学院学生支持服务的整体质量与形象。

第二条 评优基本要求

（一）**政治思想素质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心时政和学院大事，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

（二）**道德品质素质要求**：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在团队内外均展现出积极向上、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结协作，尊重师长，无任何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三）**科学文化素质要求**：学习勤奋努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学习成绩优良。

（四）**身体心理素质要求**：身心健康，性格开朗，面对竞争、挫折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五) **综合素质要求**: 工作积极主动, 细心负责, 思路清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工作方式、方法恰当, 能够正确的处理好学习、工作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 有团结协作精神, 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协助能力。

(六) **遵纪守法, 无违纪处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每学年度于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正式注册并履行岗位职责的所有在岗成员。此范围涵盖理事会成员、各职能部门（活动部、宣传部、留学生管理中心等）的部长、副部长及全体干事。
2. **时间范围**: 参评成员在评选周期内需保持连续在岗, 除正常学业原因外, 无长期（超过一个月）离岗或中止服务的情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1. **组织构成**:
组长: 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担任。
成员: 由管理学生助理团队的各相关部门常任指导教师担任。
2. **核心职责与权力**:
审批权: 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优实施方案》及《最终获奖

名单》进行最终审议与批准。

监督权：对整个评优工作的执行过程进行宏观监督，确保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与流程。

最终裁决权：负责受理并裁定评审委员会层面无法解决的重大申诉、争议或违规行为，其裁定为最终决定，裁决依据为本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条 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

1. 组织构成：

主任：由团队常任指导教师担任，负责主持评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常务成员：团队理事、各职能部门部长（负责依据事实对本部门候选人进行介绍与评议）。

成员代表：通过团队全体干事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每个部门选举产生一名普通干事代表（共计不少于 2 名）。该代表在任期内无当年度参评资格，以确保评议的客观性与基层视角的融入。

2. 核心职责与义务：

执行与实施：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具体组织并执行当年度评优工作的各个环节。

审核与认定：对所有候选人的参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经集体讨论后作出认定；对“基础工作积分”进行核对；负责“评优打分”环节的组织。

合议与推荐：在量化评分基础上，进行集体评议，通过合议形成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初步获奖推荐名单。

申诉受理：负责在公示期内初步受理并调查核实针对评选结果的实名异议与申诉。

第三章 评选类别与名额

第六条 评选类别及其定位

1. 优秀干部：

目标人群：各职能部门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骨干。

评选导向：重点考察其在团队或部门层面的领导力、组织管理能力、战略规划能力以及培养下属的意识。

2. 优秀成员：

目标人群：各部门干事及其他未担任副部长以上领导职务的成员。

评选导向：重点考察其执行力、责任心、业务熟练度、团队协作精神与服务意识。

第七条 评选名额的确定机制

总量控制原则：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所有类别的受表彰人员总数，原则上严格控制在团队当学年在岗注册总人数的 20%至 30% 之间。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团队规模、表现等情况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1. 分类名额设定：

优秀干部：受表彰人数不超过团队当学年在岗注册总人数的 **10%**。

优秀成员：受表彰人数不超过团队当学年在岗注册总人数的 **20%**。

2. 动态调整机制：若某一类别实际符合条件人数不足设定上限，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量控制范围内适当调整另一类别的名额，确保表彰总人数不超过总量控制上限。具体调整方案需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基本参评条件

此为参评的准入“门槛”，候选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服务时长要求：在团队内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完整学年。此要求确保了有足够的时间周期来观察和评估其稳定性和持续贡献。
2. 纪律与合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成都东软学院的校纪校规以及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内部制定的所有章程、工作条例与行为规范。在评选周期内，无任何已确认的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3. 思想品德要求：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在团队内外均展现出积极向上、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结协作，尊重师长，无任何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第九条 量化评估体系

本体系是评优工作的核心，旨在通过客观数据与结构化评估，将成员表现量化为可比分数。总分为 100 分，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一) 思想品德与团队表现（满分 30 分）

本部分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与团队行为表现，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日常观察与事实记录进行集体评议打分。

- **政治素养与道德修养（0-15 分）**：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学校文化，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与个人修养。
- **团队行为与声誉维护（0-15 分）**：团结协作，尊重师长，乐于奉献，维护学校声誉，无任何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二) 基础工作表现（满分 50 分）

本部分基于可追溯的官方记录进行量化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统计与核实，并在评优启动前向全体成员公示。

- **任务绩效（0-20 分）**：常规任务每项+1 分，重大项目每项+3 分，未完成每项-2 分。
- **纪律性（0-10 分）**：全勤得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1 分；无故缺席会议/活动每次-3 分。
- **创新贡献（0-10 分）**：提出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每条+3 分；主导完成流程优化或技术改进项目+5~10 分。

(三) 综合考评（满分 20 分）

本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在岗位认知、团队协作与担当、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打分。

- **岗位认知 (0-10 分):** 对目标岗位职责的理解深度, 是否具备相应视野与格局。

- **团队协作与担当 (0-10 分):**

- 优秀干部:** 重点考察领导能力, 包括团队管理、资源协调、问题解决与危机应对思维。

- 优秀成员:** 重点考察团队协作精神, 包括积极配合同事、主动分担任务、勇于承担责任。

- **发展规划 (0-10 分):** 能结合自身岗位针对所在部门或整体团队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设想与创新思路。

最终总分计算:

候选人最终得分 = 思想品德与团队表现得分 + 基础工作表现得分 + 综合考评得分。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完整评选流程与时间表

1. 第一阶段：数据公示与自查期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全体成员的本年度“基础工作积分”及排名在团队内

部群进行公示。保障成员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允许成员在 3 日内对个人积分数据进行核对与申诉更正，确保底层数据的准确性。

2. 第二阶段：资格审核与提名期

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参评条件对所有成员进行资格审核，经集体讨论后确定具备参评资格的名单。推荐与自荐均需提交规范的《附件 2：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优秀干部、成员申报表》。每位候选人需同时提交《附件 3：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个人事迹填写表》作为申报附件。

3. 第三阶段：评优打分与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附件 1：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打分表（评优委员会成员填写）》对候选人进行打分，每位候选人需由不少于 3 名、原则上 5 名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该环节最终得分。计算最终总分，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形成初步获奖名单。

4. 第四阶段：结果公示与异议期

将初步名单在团队公告栏、核心群等平台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文件需明确异议提出的渠道与截止时间。“异议期”是保证“公开性原则”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

5. 第五阶段：终审与报批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由评审委员会整理成文，正式报请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批。

6. 第六阶段：表彰与宣传

在学年总结大会或专门举行的表彰仪式上，由院领导或指导教师向获得“优秀干部”和“优秀成员”荣誉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通过学院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对优秀事迹进行宣传，扩大正向影响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程序公示期内，任何个人或部门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有权以实名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优结果异议申请表，并需陈述具体理由和提供相关证据。评审委员会承诺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复核与审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异议提出者。若异议人对评审委员会的回复仍不服，可向领导小组提起最终申诉。

第十二条 荣誉撤销机制

荣誉称号是一种持续的认可与责任。若获奖者在获奖后，经查实存在在评优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等舞弊行为，或发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团队章程、社会公德等行为，经查实确对荣誉称号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经集体决议，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对通过不当手段获取的荣誉，团队保留追回相关物质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生效、修订与解释权本办法经国际教育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本办法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未尽事宜，其最终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第十四条 评优材料提交要求

参评学生需在提交《附件 2：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优秀干部、成员申报表》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附件 3：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个人事迹填写表》；
2. 其他可证明个人表现与贡献的辅助材料（如有）。

附件清单

【附件 1：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打分表（评优委员会成员填写）】

【附件 2：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优秀干部、成员申报表】

【附件 3：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团队评优个人事迹填写表】

成都东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